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签署医疗中心收益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的医疗中心收益权回购协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签订的医疗中心收益权回购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黄 健 蔡惠丽 颀茂华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